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7

年報 | 201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106	物業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主席)
潘兆康
許駿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樹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RIZZO Stefano(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BONINI Carlo(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GRASSINI Andre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彭詢元
鄭炳文

審核委員會

潘國輝(主席)
彭詢元
鄭炳文

薪酬委員會

彭詢元(主席)
潘國輝
鄭炳文

提名委員會

鄭炳文(主席)
潘國輝
彭詢元

公司秘書

麥淑芬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及B4室

網站

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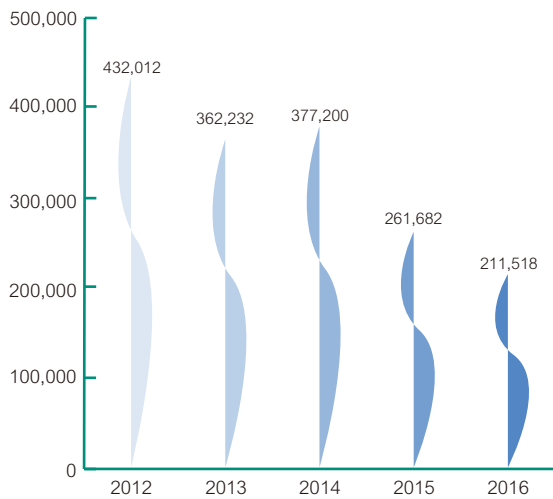
907

財務摘要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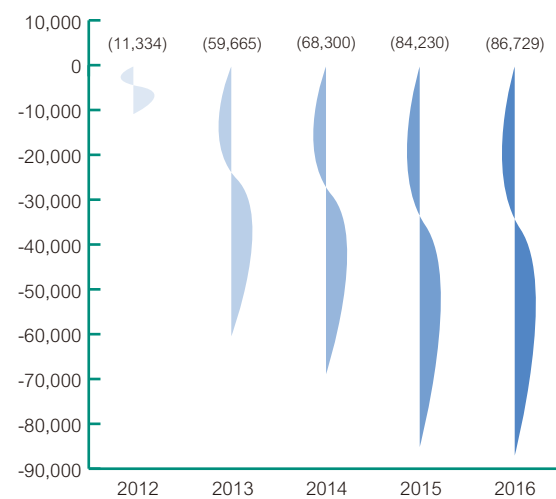
(經重列)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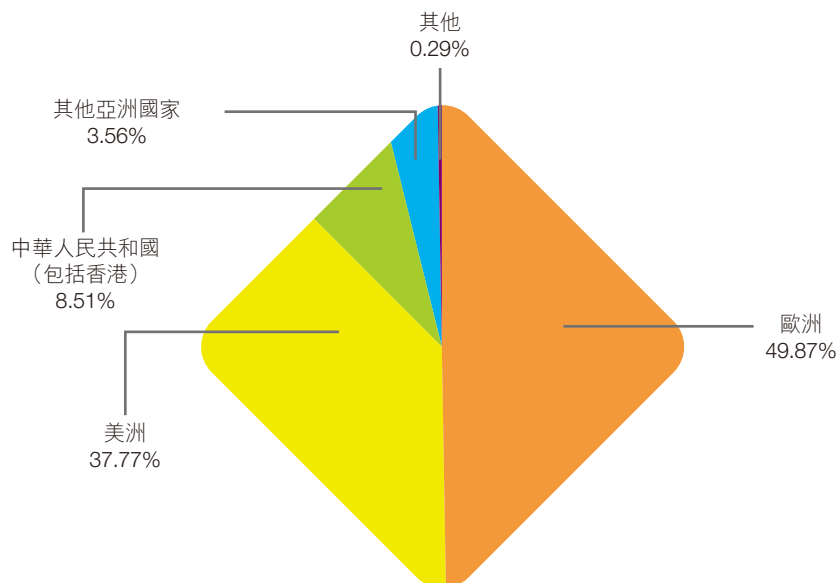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收益明細



股息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在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便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錄得財務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200,000港元)。

報告期內總收益約為21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261,700,000港元減少約19.2%。總收益包括2個分部，即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總收益的大部分來自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銷售，跌幅約為53,200,000港元或約20.5%至約20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800,000港元)。對於物業投資業務，租金收入雖由二零一五年約1,8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約4,900,000港元，但仍然對本集團相對不重要。

眼鏡銷售錄得顯著跌幅，此乃由於市況維持疲弱及我們削減產能。本回顧年度與去年比較，歐洲客戶或許受到較弱的歐洲貨幣及持續經濟不振所影響，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之金額下降約19.8%。向美洲客戶作出之銷售(按銷售額計)亦受挫及減少約18.6%，美洲銷售額之相對重要性仍位列歐洲銷售額之後(總額之37.8%(美洲)；49.9%(歐洲))。



向Safilo集團(Safilo S.p.A.，Safilo Group S.p.A. 之附屬公司，曾為本集團之一名主要股東)作出之銷售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按金額計)37.0%。Safilo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席報告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在各個方面削減成本。最顯著之方面為精簡生產員工架構。生產員工人數較去年大致減少16.6%。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受到年內人民幣（「人民幣」）波動之影響。人民幣轉弱有助於減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人成本。

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之另一原因是本公司委聘財務及法律專業人士幫助探究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各項選擇，而所有該等工作產生大量昂貴費用，增大了本集團之虧損。

另外對我們財務業績不利之情況是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由於中港經濟及物業市場放緩，本集團錄得於經營開支內確認之公允值下調之公允值虧損23,900,000港元。

作為改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變現本集團資產價值之一個方法，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精奇」）之全部註冊股本，總現金價格為人民幣26,000,000元。中國法律規定的出售精奇註冊股本所需之批准已經取得，股權轉讓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展望

我們眼鏡產品的主要客戶之購買意慾預期仍然低企，此已成為過去數年眼鏡行業之趨勢並已持續影響著本集團。歐洲客戶受經濟低迷及貨幣疲軟所影響。美洲經濟較好但客戶卻更有成本意識，部分客戶轉而選擇更為便宜之生產商。因此，我們未能顯著提高平均售價，亦未能成功令客戶同意大幅增加個別型號之採購量。需求減少導致競爭加大。此趨勢可能持續。再加上英國剛通過脫歐的公投，市場狀況更為不明朗。在未來時間，管理層將會作出更大努力專注於忠實客戶，以贏得彼等繼續支持及加大採購量。

原始設備製造性質或原始設計製造性質之眼鏡製造業務目前是處於比較成熟之發展階段。除非世界經濟強勁反彈或在產品設計或原材料應用方面出現突破趨勢，否則未來一年客戶需求預期將乏善可陳。眼鏡產品製造本業將仍為一場爭奪市場份額之遊戲。

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在開發及推廣印有我們自身品牌之產品方面投入較多資源。期間我們著力推廣People by People品牌之眼鏡產品，此舉將會繼續。我們主要透過網上店鋪進行銷售，並在我們深圳眼鏡店及香港零售門店進行部分零售。People by People品牌下之手袋銷售是我們測試新收益渠道之另一嘗試。選擇此分部是因為其為時尚配飾之一部分。管理層對此發展充滿希望，但預期其將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取得成果。

收取租金是善用本集團因削減經營規模而不能完全使用之房地產資產之方式。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帶來收入。然而，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我們可用閒置生產空間之規模有限，其僅會為適度穩定的收入來源，而非一股快速及巨大之增長潛力。

由於市場狀況不佳及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中國內地昂貴而困難之生產環境，前進道路需要我們更加專注及努力。管理層正探索提升本集團營運之各種方式，包括增大收益及削減成本的途徑。我們的目標是要盡快回復收支平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許亮華先生（「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作為賣方）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一名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股權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53,6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7%。根據諒解備忘錄，許先生同意促使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包括上述許先生持有之153,624,0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之股份））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予潛在買方（「可能出售事項」）。倘若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股份（不包括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後已失效及(ii)本公司獲許先生告知，其可能繼續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討論及向彼等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一份進展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許先生與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仍在繼續。

於本公佈日期，據許先生告知，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其並無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約4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900,000港元），以及負債與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約3.0%（二零一五年：2.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遞延稅項負債及已收按金組成，分別達約6,4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0,000港元及零港元），合共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26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8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和市值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及約7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00,000港元及81,8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就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最高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0港元）以擔保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其中約45,200,000港元已被其附屬公司使用（二零一五年：35,9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53,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052,000港元），涉及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1,557名（二零一五年：1,86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進行複審。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是本港主要眼鏡架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一直著重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發展。本集團一直將客戶需要放在第一位，致力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一流服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是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事宜之外的事宜。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業務營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面對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

經濟狀況對消費者信心及購買習慣之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及業績。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產品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各項策略，以發展及加強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股權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匯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貸款(有待於各重續日期磋商)有關。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4. 商品風險

本集團面對用於生產工序作原材料使用的商品(主要為醋酸纖維素及氰化金鉀)價格波動。雖然本集團或能夠以彈性定價政策抵銷部分波動,但本集團仍須承受物料成本波動的風險。因此,商品價格上升一直及預期會繼續以高原材料價格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製造成本。另一方面,商品價格下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存貨價值。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對的商品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之前因人民幣升值而承受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該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屆滿。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環境保護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履行環境責任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利用資源,並提高本集團經濟效益。

本集團遵守各經營業務所在地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多項環境保護政策,包括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的政策,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有關政策定期作出審閱。

主席報告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成功有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

員工

本集團極其重視其員工並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就有關之勞工法例建立多項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紀律常規、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待遇與福利，以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已為員工之薪酬建立政策，在於有系統的薪酬管理下為員工提供公平以及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就晉升、考評、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為員工搭建良好的職業平台。

客戶

本集團以向客戶提供高質素／高品質之產品為目標，並採納了一套系統，以嚴格監控其產品之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所有產品之生產乃根據指定程序，並需要進行徹底之質量檢驗程序以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小組，以處理客戶對產品之查詢。客戶服務小組根據指定程序處理客戶之反饋及投訴。

供應商

本集團一向與理念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與主要供應商發展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程序中，嚴格跟從根據本集團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精神及專業標準。雖然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上的合規、商業道德、勞工措施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之表現。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相信良好管治為達到前述目標的主要因素，因此已採納了企業管治標準。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同寅之貢獻、支持及竭誠服務；亦就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懈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許亮華，6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擁有五十年眼鏡架製造業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監督及決策工作。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許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出任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不同年間分別出任商會主席及副主席。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駿源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許詩敏女士及許穎嘉女士之父親，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兆康先生之姊夫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偉強先生之連襟。

許駿源，2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前，彼為本公司主席許亮華先生之私人助理。彼負責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門。許先生於從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畢業後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在約克大學獲得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彼為主席之公子及許詩敏女士及許穎嘉女士（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胞弟。此外，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兆康先生之外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偉強先生之姨甥。

潘兆康，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九年眼鏡架市場推廣及生產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策劃及監管工作。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為許亮華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之妻舅。此外，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駿源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許詩敏女士及許穎嘉女士之舅父。

梁樹森，61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為創辦人之一，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於相關時間，彼曾負責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業務。

非執行董事

RIZZO Stefano，4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彼曾任Safilo集團之環球採購總監。Safilo集團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領導全球高檔眼鏡業界之企業翹楚。於加入Safilo集團前，Rizzo先生擁有接近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曾經服務的機構包括Bonfiglioli集團出任集團採購總監。其他機構亦包括國際集團如Leitner Group, GE及Iveco。其歷練涵蓋技術申延至採購及採購策略層面。Stefano Rizzo先生持有Politecnico of Milan的飛機航行工程學位，University of Florence頒發的數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Bologn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BONINI Carlo，3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Bonini先生為Safilo集團亞太地區業務之首席財務總監。Safilo集團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領導全球高檔眼鏡業界之企業翹楚。

在出任Safilo集團亞太地區業務之首席財務總監前，彼在Safilo集團之意大利總部出任企業內部審計總監及監察委員會成員。Bonini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核數經驗，主要在全球高級車胎翹楚之Pirelli公司積累，彼方公司總部在意大利並在米蘭上市。Bonini先生持有由Bocconi University所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國際認可的內部稽核協會註冊會員。

GRASSINI Andrea，4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彼現為Safilo集團的亞洲區採購總監。Safilo集團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領導全球高檔眼鏡業界之企業翹楚。

於二零零五年加入Safilo集團前，他曾於意大利德勤企業管理諮詢(Deloitte Consulting Italia S.r.l.)出任高級顧問，期間曾負責一些大型跨國企業的效益優化項目；例如石油、天然氣、電訊及公用事業等。Grassini先生擁有約2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他持有意大利米蘭理工大學(Politecnico di Milano)的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主修商業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66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擁有逾三十五年法律專業經驗。

彭詢元，6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懲教署前署長。彼於一九七一年加入懲教署。在服務政府期間，彼於過去的二十年間曾擔任多項要職，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督察及管理服務以及綜合安保事宜方面的經驗。彭先生持有刑事司法文憑，曾攻讀美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的一年期公共行政管理課程及倫敦阿什里奇商學院之策略管理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懲教署副署長及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懲教署署長。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退出公務員行列。彭先生於退休後擔任保安及管理領域之顧問。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鄭炳文，5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鄭先生曾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鄭先生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鄭先生現為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曾德雄，57歲，本集團總經理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劃及企業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先後於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港交所，擁有逾十二年管理經驗。

鄭偉強，56歲，助理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生產部門。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工作，包括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部。鄭先生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深圳廠房之製造營運。鄭先生為許亮華先生之連襟及潘兆康先生之妹夫。此外，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駿源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許詩敏女士及許穎嘉女士之姨父。

許詩敏，35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主席助理。許女士負責管理研究與開發部門，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香港工業青年委員會之會員。許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女兒及許穎嘉小姐及許駿源先生之胞姊。

許穎嘉，32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文學士(榮譽)學位。許女士現任香港工業青年委員會副主席，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青年委員會會員。許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女兒及許詩敏小姐之胞妹以及許駿源先生之胞姊。

麥淑芬，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會計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投資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及麥格勞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在公司管理、審計、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聲明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乃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實施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一直瞭解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在董事會之下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亮華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來說，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可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可有效、及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相信，透過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監察可發揮互相制衡作用，令股東權益得到充分、公正體現。

主席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之聲明，於本節以提述方式採納及收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一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潘國輝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身份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其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相關經驗。董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親屬關係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此外，每位董事均須在其上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或重選或不再出任董事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於以往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而特定任期不超過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駿源先生及潘國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Safilo Group S.p.A.（「Safilo」）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23.05%股權，該日之後，Safilo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其提名之非執行董事Bonini Carlo先生及Grassini Andrea先生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登載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察財務表現、監督管理事務，以及於本集團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而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成功發展。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具有專業資格兼經驗豐富之人士，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亦能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建議。彼等就有效履行董事會職務及職責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且所有主要及合適事宜於推行前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於報告年度，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三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職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七次常規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7/7				1/1
潘兆康先生	7/7				1/1
梁樹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1/1
許駿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3				-/-
非執行董事					
Bonini Carlo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2/3				-/-
Andrea Grassini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1/2				-/-
Rizzo Stefano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7/7	5/6	2/3	1/2	-/1
彭詢元先生	6/7	6/6	3/3	2/2	1/1
鄺炳文先生	6/7	5/6	3/3	2/2	1/1

* 直至Bonini Carlo先生辭任日期止報告期間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但無舉行股東大會。

** 直至Andrea Grassini先生辭任日期止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但無舉行股東大會。

*** 直至Rizzo Stefano先生辭任日期止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為預先安排，而所有董事在召開董事會會議至少十四日前接獲會議通知以便董事抽空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日預先送交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就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提呈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均已諮詢全體董事。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悉董事會會議事項之概述，使董事適時收取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

詳細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一份資料包，內容涵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實行持續提醒機制，提供更新資料及閱讀材料，讓董事適時得悉影響本集團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責任，以及本集團主體營運所處的宏觀經濟體系及整體營商環境。本公司通過上述的持續提醒機制提高董事警覺意識，確保彼等掌握有關資料更新的重點及核心內容。該等持續提醒機制兼具效率及效能，可讓董事靈活挑選合適時間存取資料。全體董事均需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年度培訓記錄。有關資料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活動類別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A,B
潘兆康先生	A,B
梁樹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A,B
許駿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A,B
非執行董事	
Bonini Carlo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B
Andrea Grassin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B
Rizzo Stefano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A,B
彭詢元先生	A,B
鄭炳文先生	A,B

A： 內部培訓及／或研討會。

B：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報章及期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公正、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條規定披露其它財務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取更新資料(包括每月管理賬目及相關分析)，讓各董事及時掌握本集團的最新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便作出準確的評估及專業判斷。在財務部協助下，董事根據法定規例及當時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已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謹請閣下垂注本年報第45至4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年報第34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及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詢元先生則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概述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來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
6.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職務而須支付之賠償予以審閱批准，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考市場條款，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職責及（薪酬委員會評估之）表現對彼等薪酬方案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方案。

根據守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0港元以上	1
總數	5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炳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及彭詢元先生。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檢討董事會或本委員會(如適用)之多元化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之進度；及
6.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法例(如適用)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指令及規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制訂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具備多元董事會具備多樣性對提升其表現之重要性，且重視其裨益。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之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董事會所採納的適用因素，包括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至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守則條文A.5採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及其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其中包括)考慮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檢視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潘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成員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聘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曾舉行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經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之秘書存置，而會議記錄副本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結果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並於適當時採取相關行動。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
2.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3.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4. 與外聘核數師在沒有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面。
5. 經內部審核部門(由審核委員會成立並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特殊風險作出廣泛式評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根據內部審核部門進行檢討所得之評估及結果，總結認為本集團處於一個可管理之風險水平中運作，並不斷改善其管理系統。
6.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廣告。
7. 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事項。
9. 審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10.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11.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審核結果及建議。
12.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包括二零一五年度之審核計劃報告)及審理情況說明函件。
13.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五年度之審核費用。
14. 接受董事會的指派以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之職責。
15. 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6. 討論董事會要求的該等題目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遵守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批准。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的外聘核數師，相關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提呈以供考慮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其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
- (e) 檢視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 (f) 持續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g)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及披露企業管治報告中之任何重大關注領域。

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建議，除非此方面之能力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而作出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80
非審核服務－稅務	62
總額	1,042

公司秘書

麥淑芬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報告年度，彼已接受逾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讓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提供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遵照適用法律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則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隨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上述書面要求之二十一日內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部提出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一名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於此情況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後舉行。

(2)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可以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之動議。提出有關要求之股東人數須不少於提出要求當日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數之二十分之一，或不得少於一百名股東。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有關決議案，連同有關任何擬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不超過一千字陳述書。該要求必須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倘需要就有關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則該要求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該要求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夠的估算金額用以支付發出提呈決議案通告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3) 股東查詢

股東需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有關本身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將擬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送交上述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investors@elegance-group.com。

上述現行程序是按現行的相關法律為依據。股東請務必注意，倘若寄發本文件後該法例發生相關的變化，將有可能令上述程序出現重大變動。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顯著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設立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渠道：(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或與董事會交流意見；(ii)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供查閱；及(iii)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之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主席與董事會小組委員會處理股東關注問題之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天內發送給各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已派出專責人員負責投資者及股東聯絡工作以及回覆彼等之查詢。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維持本集團有效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於所有時候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推動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為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制度之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評估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該制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

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商討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經審核後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說明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之跡象）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105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如適用）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u>211,518</u>	<u>261,682</u>	<u>377,200</u>	<u>362,232</u>	<u>432,012</u>
本年度虧損	<u>(90,129)</u>	<u>(87,686)</u>	<u>(70,978)</u>	<u>(63,163)</u>	<u>(13,91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86,729)</u>	<u>(84,230)</u>	<u>(68,300)</u>	<u>(59,665)</u>	<u>(11,334)</u>
非控股權益	<u>(3,400)</u>	<u>(3,456)</u>	<u>(2,678)</u>	<u>(3,498)</u>	<u>(2,582)</u>
	<u>(90,129)</u>	<u>(87,686)</u>	<u>(70,978)</u>	<u>(63,163)</u>	<u>(13,916)</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9,966	449,518	432,400	508,476	587,562
負債總額	(112,825)	(87,722)	(61,022)	(75,950)	(79,488)
非控股權益	(4,509)	(9,004)	(8,806)	(11,469)	(14,882)
	<u>262,632</u>	<u>352,792</u>	<u>362,572</u>	<u>421,057</u>	<u>493,1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報告期間，概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儲備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年報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儲備約132,2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545,000港元)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在遵守其公司細則之條文的前提下，並在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慈善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兆康先生
許駿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樹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Bonini Carlo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Grassini Andrea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Rizzo Stefano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彭詢元先生
鄭炳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駿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潘國輝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詳細條款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計	
許亮華（附註）	12,308,000	141,316,000	153,624,000	47.47
許駿源（附註）		141,316,000	141,316,000	43.66
潘兆康	8,000,000	—	8,000,000	2.47
	<u>20,308,000</u>	<u>141,316,000</u>	<u>161,624,000</u>	<u>49.94</u>

附註：許亮華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316,000股股份包括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之141,116,000股股份以及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200,000股股份。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PTC)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託人為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其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家族成員（許亮華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許駿源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於報告期末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許亮華先生（「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作為賣方）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一名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權益之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53,624,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7%。根據諒解備忘錄，許先生同意促使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包括上述許先生所持有之153,624,000股份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之股份））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予潛在買方（「可能出售事項」）。倘若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股份（不包括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後已失效及(ii)本公司獲許先生告知，其可能繼續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討論及向彼等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一份進展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許先生與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仍在繼續。

於本報告日期，據許先生告知，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其並無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見附註1。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利益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董事概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潘玉儀(附註1及3)	153,624,000	信託受益人及配偶權益	47.47
許詩敏(附註2及3)	141,316,000	信託受益人	43.66
許穎嘉(附註2及3)	141,316,000	信託受益人	43.66
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 (附註2及3)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Wahyee (PTC) Limited (附註2及3)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蘇啟聲	59,999,123	實益擁有人	18.54
陳偉香	59,999,123	配偶權益	18.54

附註：

- 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言，彼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視同擁有該相關股權權益。
- 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於報告期末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許亮華先生（「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作為賣方）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一名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權益之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53,624,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7%。根據諒解備忘錄，許先生同意促使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包括上述許先生所持有之153,624,0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之股份））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予潛在買方（「可能出售事項」）。倘若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股份（不包括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後已失效及(ii)本公司獲許先生告知，其可能繼續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討論及向彼等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一份進展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許先生與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仍在繼續。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據許先生告知，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其並無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其所持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6.4%及62.5%。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Safilo Group S.p.A.集團（「Safilo」）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5%，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向Safilo作出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4.81%及36.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若干條件約束下，向Safilo Group S.p.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前為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銷售」）。根據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總值，分別不得超過152,000,000港元、184,000,000港元及218,000,000港元。

本公司與Safilo S.p.A.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續訂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供應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Safilo Group S.p.A.出售23.05%股權（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後，「Safilo」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獲提名非執行董事，Bonini Carlo先生及Grassini Andrea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Safilo Group S.p.A.集團所作銷售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且：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視乎適用情況，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及
- (d) 於報告年度不超過218,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有關向Safilo Group S.p.A.集團所作銷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所述與Safilo Group S.p.A.集團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亦結欠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均為無抵押、按銀行向本集團收取之相同利率計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欠款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	45,403	51,967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賃一間董事宿舍，作為潘兆康先生之董事宿舍。年內，年租4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4,000港元）乃經雙方按市值議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董事酬金內。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89條，本公司董事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責任險。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至105頁的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且對董事認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證據屬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宜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需注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90,129,000港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44,48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如附註2.1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於到期後將其短期借貸延期、取得額外債務融資及提升經營以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履行 貴集團財務責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1,518	261,6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1,299)	(272,308)
毛損		(9,781)	(10,626)
其他收入	5	3,874	1,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45)	(5,514)
行政開支		(63,271)	(65,43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5,156)	(8,542)
財務費用	7	(1,125)	(21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	(21)	181
除稅前虧損	6	(92,425)	(88,239)
所得稅抵免	9	2,296	553
本年度虧損		(90,129)	(87,68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6,729)	(84,230)
非控股權益		(3,400)	(3,456)
		(90,129)	(87,68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6.80港仙	26.0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0,129)	(87,68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之變動	16	40	—
損益表所包含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6	—	250
		40	25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虧損	14	(33)	—
於註銷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率波動儲備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	(616)	—
		(3,917)	39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4,526)	289
於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85,140
遞延稅項影響	27	—	(7,325)
於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77,815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526)	78,10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4,655)	(9,58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160)	(9,780)
非控股權益		(4,495)	198
		(94,655)	(9,5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4,666	173,429
投資物業	12	96,763	120,6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8,327	12,86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4	4,181	4,2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360	3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51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4,808	311,56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987	49,076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4	—	21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14	97	—
應收賬款	18	36,942	42,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694	4,7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0	88	83
可收回稅項		—	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44,965	40,98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2	10,385	—
流動資產總值		125,158	137,9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3,159	18,5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4	45,374	21,257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866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26	45,265	35,880
應付稅項		1,232	1,711
流動負債總額		105,030	79,260
流動資產淨值		20,128	58,6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4,936	370,2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4	1,372	–
遞延稅項負債	27	6,423	8,4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95	8,462
資產淨值		267,141	361,7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2,365	32,365
儲備	29	230,267	320,427
非控股權益		262,632	352,792
		4,509	9,004
權益總額		267,141	361,796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與儲備對銷 之商譽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9,910	(250)	(152)	8,130	213,813	362,572	8,806	371,37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4,230)	(84,230)	(3,456)	(87,68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後就可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250	-	-	-	250	-	25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6	-	36	3	39
物業重估收益	-	-	-	81,083	-	-	-	-	81,083	4,057	85,140
物業重估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6,919)	-	-	-	-	(6,919)	(406)	(7,325)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4,164	250	-	36	(84,230)	(9,780)	198	(9,5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84,074	-	(152)	8,166	129,583	352,792	9,004	361,79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6,729)	(86,729)	(3,400)	(90,129)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 其他綜合虧損	-	-	-	-	40	-	-	-	40	-	40
於註銷一間聯營公司後 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	-	-	-	-	-	(616)	-	(616)	-	(6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822)	-	(2,822)	(1,095)	(3,917)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0	-	(3,471)	(86,729)	(90,160)	(4,495)	(94,6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84,074*	40*	(152)*	4,695*	42,854*	262,632	4,509	267,14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30,2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427,000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產生自業主自用物業更改用途為按公允值計值之投資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2,425)	(88,239)
調整：			
財務費用	7	1,125	21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4	21	(181)
銀行利息收入	5	(291)	(4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	(4)	(4)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	(2,467)	(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9,272)	5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	23,915	(1,400)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持作買賣	6	(5)	(15)
衍生金融工具	6	455	(673)
折舊	6	19,575	24,0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	378	411
應收賬款減值	6	679	10,284
滯銷存貨撥備	6	15,296	4,899
一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	-	330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	(616)	-
		(43,636)	(51,531)
存貨減少		5,793	14,255
應收賬款減少		5,140	22,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9)	(167)
應付賬款減少		(5,387)	(9,08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2,734)	(5,134)
一項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2,321)	-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		(43,284)	(28,831)
已付利息		(1,059)	(2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	(278)
已付海外稅項		(112)	(39)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44,485)	(29,3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1	4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所得股息		4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99)	(8,948)
收購於一間合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4	(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725	120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170)	–
一間合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219	4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		30,62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支付之按金		(430)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39,540	(7,91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2,226	35,880
償還銀行貸款		(12,841)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9,385	35,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985	42,34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60)	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965	40,9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0,947	14,449
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24,018	26,536
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965	40,9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及物業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眼鏡架之貿易
東莞創富眼鏡有限公司(「東莞創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43,700,000港元	-	55	眼鏡架之貿易及製造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眼鏡架之貿易
君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輝煌(許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東南亞進行 眼鏡架及手袋之貿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融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高雅光學(深圳)有限公司 (「高雅深圳」)**	中國/內地	人民幣33,000,000元	-	100	眼鏡架之貿易及製造
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精奇」)**	中國/內地	17,538,000港元	-	100	機械之貿易及製造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筆1,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上述溢利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獲發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 東莞創富、高雅深圳及東莞精奇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東莞精奇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如附註2.4所進一步詳述,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除外,彼等按公允值計量,以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除外,其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90,1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686,000港元)及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出44,4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6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44,9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85,000港元)及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45,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8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續期。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運營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相信經計及下列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銀行融資14,735,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這令本集團能夠自銀行取得額外借貸。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願意於到期後續新該融資。於報告期末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銀行同意續新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6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45,265,000港元。儘管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但本集團將積極就本集團銀行借貸到期後將其續新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必要資金以於可預見未來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後將銀行借貸續期或再融資;
- (iii) 管理層一直致力於透過各類收緊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及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可用作本集團進一步借貸之抵押品或變現充足現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就相同申報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凡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中全數對銷。

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三項因素中其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管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據此於損益入賬之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並非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僱員供款乃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並非取決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告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將按預期基準就收購投資物業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載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⁵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撤銷，其後將釐定一個強制生效日期。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收窄集中改善，該修訂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載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該準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強制性生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共同控制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出現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之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一部分。

倘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則保留之權益不會進行重新計量，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之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之投資之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申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值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數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個人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 (v) 該實體屬於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釋，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不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之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之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餘值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期及2%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對於由業主自有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物業其後會計之視作成本是其於用途變動日期之公平值。倘本集團所佔用一項物業作為業主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項下所載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日期為止，而物業於當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項下所載政策以重估項目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其賬面值將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於其現時狀況下必須可即時出售，惟僅受銷售該等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及其必須極有可能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無折舊或攤銷。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獎勵)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按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作為在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以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允值之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呈列作其他經營開支。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並無包括相關金融資產所得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按下文「收益確認」載述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只於初步確認當日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準則下方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其中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限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至該資產被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間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在罕見之情況下倘因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見將來或直至到期為止持有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須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其確認為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計量時，乃基於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跡象。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已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其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撤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其後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撤銷金額，則其回收額計入損益內的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值，扣減之前曾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顯著」或「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年期或投資公允價值是否少於其成本。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列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有效對沖法內對沖工具所指定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對沖工具。單獨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非它們被指定成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時，方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內作為財務費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方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且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為正數，則入賬列作資產，如公允值為負數，則入賬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照對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已訂約現金流量)之評估，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作為經濟對沖之衍生工具於申報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且沒有應用對沖會計法)，該衍生工具會分類為非流動，或區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並與對應項目的分類一致。
- 倘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係，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之現金流量分類一致。
- 被指定為且屬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應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僅在衍生工具能合理分配時，方區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不限用途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表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相關者，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可能備有應課稅溢利供以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時方予確認，惟：

- 與產生自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低。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即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如屬銷售貨品，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年度提取。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會累計僱員於年內所獲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並作結轉。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將撥作資本。借貸成本撥作資本須於該等資產大概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而將該貸款用於未完成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將自己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產生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某項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相若之方式處理，即就其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重覆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於將來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工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於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任何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觀察市場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用量，並於出現餘下存貨可能無法變現或若干項目不再適合生產用途之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就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所有存貨進行實物點算，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滯銷存貨撥備52,719,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為27,9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扣除滯銷存貨撥備42,504,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為49,076,000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以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對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就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判斷為基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應收賬款減值36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36,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扣除應收賬款減值10,82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42,761,000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為86,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31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資產之預計用途、資產之預計耗損、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上所受到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在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所得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有別於以往之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轉變加以檢討。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由業務單位組成，以及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分部；及
- (b)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股息收入、未分配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及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6,597	4,921	211,518
分部業績	(72,450)	(19,291)	(91,74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1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6)
財務費用			(1,125)
除稅前虧損			(92,425)
分部資產	234,003	96,763	330,76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200
資產總額			379,966
分部負債	59,393	512	59,90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920
負債總額			112,825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1)	-	(21)
折舊及攤銷	(19,953)	-	(19,953)
滯銷存貨撥備	(15,296)	-	(15,296)
應收賬款減值	(679)	-	(67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4,181	-	4,18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99	-	3,6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9,848	1,834	261,682
分部業績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56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0)
財務費用			(215)
除稅前虧損			(88,239)
分部資產			
282,878	120,678	403,55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962
資產總額			449,518
分部負債			
39,421	382	39,80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919
負債總額			87,722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81	—	181
折舊及攤銷	(24,426)	—	(24,426)
滯銷存貨撥備	(4,899)	—	(4,899)
應收賬款減值	(10,284)	—	(10,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分配減值	—	—	(33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4,275	—	4,2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78	—	9,0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洲	105,477	131,524
美洲(附註)	79,889	98,140
中國(包括香港)	17,999	21,245
其他亞洲國家	7,522	6,868
其他	631	3,905
	211,518	261,682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從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承租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及向位於香港之代理銷售眼鏡產品，包括本地零售商所佔之銷售額。董事相信香港之代理將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歐洲及美洲。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整體評估來自北美及南美客戶之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有關製造及貿易應佔之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4,790	29,364
客戶B	33,691	不適用 ¹
客戶C	32,825	52,143
	101,306	81,507

¹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及租金收入總額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06,597	259,848
租金收入	4,921	1,834
	211,518	261,682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94	192
銀行利息收入	291	4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4
政府補貼	92	132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467	771
其他	926	357
	3,874	1,9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5,706	267,098
折舊	11	19,575	24,0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3	378	411
核數師酬金		980	95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238	1,82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載董事及 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1,852	134,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6	1,514
		113,198	136,195
租金收入總額		(4,921)	(1,834)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297	311
租金收入淨額		(4,624)	(1,523)
滯銷存貨撥備*		15,296	4,899
匯兌差額，淨額		1,543	4,36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18	679	10,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9,272)	54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持作買賣		(5)	(15)
衍生金融工具	25	455	(67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2	23,915	(1,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	-	330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	(616)	-
其他		-	(38)
		15,156	8,542

* 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125</u>	<u>215</u>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u>360</u>	<u>345</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596	2,550
房屋福利	1,412	1,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54
	<u>4,059</u>	<u>4,110</u>
	<u>4,419</u>	<u>4,455</u>

年內，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免租居住本集團若干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等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1,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6,000港元)，已計入上述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潘國輝	120	120
彭詢元	120	120
鄭炳文	120	105
	<u>360</u>	<u>345</u>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基本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826	444	31	1,301
梁樹森	230	68	10	308
許駿源	340	—	10	350
	<u>2,596</u>	<u>1,412</u>	<u>51</u>	<u>4,059</u>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818	444	31	1,293
梁樹森	532	162	23	717
	<u>2,550</u>	<u>1,506</u>	<u>54</u>	<u>4,110</u>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2,229	1,680
房屋福利	252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68
	2,565	2,00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2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居住於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000港元)，已計入上述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52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	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3)	(897)
遞延（附註27）	(2,039)	157
預扣稅	340	—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2,296)</u>	<u>(553)</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虧損	<u>(24,545)</u>	<u>(67,880)</u>	<u>(92,4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50)	(16,970)	(21,02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4	(733)	(689)
就源自中國之租金收入按10%之 稅率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340	—	340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	—	3
毋須課稅之收入	(2,063)	(574)	(2,637)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487	69	1,556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76	17,430	19,406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745	—	745
	<u> </u>	<u> </u>	<u> </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1,518)</u>	<u>(778)</u>	<u>(2,29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虧損	(22,577)	(65,662)	(88,23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25)	(16,416)	(20,14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52	(897)	(845)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45)	(45)
毋須課稅之收入	(261)	(237)	(498)
不可扣稅之開支	2,881	16,881	19,762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269	-	1,269
其他	(7)	(48)	(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209	(762)	(553)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3,649,123 股(二零一五年: 323,649,123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6,729)	(84,23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3,649,123	323,649,1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4,342	61,313	146,808	22,277	12,426	407,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472)	(44,643)	(119,161)	(17,960)	(10,501)	(233,737)
賬面淨值	122,870	16,670	27,647	4,317	1,925	173,42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870	16,670	27,647	4,317	1,925	173,429
添置	—	447	2,920	293	39	3,699
出售	(2,705)	(342)	(274)	(132)	—	(3,453)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3,767)	(2,978)	(11,024)	(1,043)	(763)	(19,575)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2)	(6,326)	(158)	—	—	—	(6,484)
匯兌調整	(1,746)	(407)	(684)	(79)	(34)	(2,9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326	13,232	18,585	3,356	1,167	144,6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408	59,497	143,477	21,844	10,904	386,1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82)	(46,265)	(124,892)	(18,488)	(9,737)	(241,464)
賬面淨值	108,326	13,232	18,585	3,356	1,167	144,66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4,165	60,621	139,545	22,093	13,084	419,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597)	(40,741)	(105,500)	(16,935)	(10,737)	(217,510)
賬面淨值	140,568	19,880	34,045	5,158	2,347	201,99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568	19,880	34,045	5,158	2,347	201,998
添置	-	803	7,389	331	555	9,078
出售	-	(52)	(36)	(86)	-	(174)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4,241)	(3,960)	(13,751)	(1,086)	(977)	(24,015)
重估之收益	79,502	-	-	-	-	79,50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92,954)	-	-	-	-	(92,954)
匯兌調整	(5)	(1)	-	-	-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870	16,670	27,647	4,317	1,925	173,4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4,342	61,313	146,808	22,277	12,426	407,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472)	(44,643)	(119,161)	(17,960)	(10,501)	(233,737)
賬面淨值	122,870	16,670	27,647	4,317	1,925	173,429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後，其賬面淨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開放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由13,452,000港元重估為92,954,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收益79,50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8,1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4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乃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20,678	19,600
公允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6	(23,915)	1,400
轉撥自一項業主自用物業	11	-	92,954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	6,724
於年末之賬面值		96,763	120,67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兩項(二零一五年：兩項)香港工業物業及於中國四項(二零一五年：四項)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釐定，基於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投資物業包括一類資產(即工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96,763,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於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決定委任外部估值機構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選擇條件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身份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於為全年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a)概述。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06頁。

12.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層級

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類至公允值計量層級第三級。

年內，並無公允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

分類至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允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9,600
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之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於損益扣除	1,400
轉撥自一項業主自用物業(附註11)	92,954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	6,724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20,678
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之公允值調整之虧損淨額，於損益扣除	(23,915)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96,763</u>

投資物業估值之重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估值技巧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4,043港元	4,490港元
中國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2,551港元	3,266港元

根據市場比較法，該等物業乃按市場基準估值，假設該等物業乃以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比較乃基於實際交易中變現之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之要價。之後，就該等物業之房齡、時間、地點、樓層高低及其他相關因素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平方米價格顯著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顯著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3,249	14,746
年內確認	6	(378)	(411)
重估收益		-	5,63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	-	(6,724)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2	(3,901)	-
匯兌調整		(370)	-
於年末之賬面值		8,600	13,2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273)	(384)
非即期部分		8,327	12,865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租賃土地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後，其賬面淨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開放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由1,086,000港元重估為6,724,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收益5,63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08	735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3,573	3,540
	4,181	4,275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3,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4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筆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一部份。

於上一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21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賬款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1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佳視美」)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內地	27 (二零一五年：25)	27 (二零一五年：25)	27 (二零一五年：25)	眼鏡架之貿易

上述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上述合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乃就上述合營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上述合營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以遵守中國相關規例。

上述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

上述合營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年內，本集團自一名投資者收購佳視美額外2%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24,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出售貨品合共為30,000港元。該等銷售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1)	181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3)	-
應佔合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54)	181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總額	4,181	4,2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245,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 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	暫無營業
			(二零一五年： 43.75)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上述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之股權。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上述聯營公司由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上述聯營公司採用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旨在配合其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原因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進一步承擔任何虧損。年內於註銷之前未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詳述如下及累計均為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註銷。同時，先前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616,000港元已自匯兌波動儲備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允值	<u>360</u>	<u>320</u>

上述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所債券之公允值乃基於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總額達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上一年度，非上市債券投資之市值出現大幅下滑。董事認為，該下滑顯示債券投資已減值及減值虧損330,000港元(包括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分類250,000港元)已於上一年度之損益確認。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8,740	16,671
在製品	12,350	23,864
製成品	6,897	8,541
	<u>27,987</u>	<u>49,076</u>

1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306	53,589
減值	(364)	(10,828)
	<u>36,942</u>	<u>42,76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20日(二零一五年：45至120日)。各客戶擁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6,935	41,814
91至180日	7	178
181至360日	-	769
	<u>36,942</u>	<u>42,761</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828	2,76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79	10,284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11,143)	(2,220)
於年末	<u>364</u>	<u>10,828</u>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當中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3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28,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3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28,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遇到財困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9,724	37,989
逾期少於1個月	6,180	3,692
逾期1至3個月	1,031	133
逾期超過3個月	7	947
	<u>36,942</u>	<u>42,761</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款項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港元)，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相似信貸條款償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54	1,7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1	3,011
	5,205	4,747
減：非即期部份	(511)	-
	4,694	4,747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按市值	88	83

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47	14,449
定期存款	24,018	26,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965	40,985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39,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96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01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385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協議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將保留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惟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除外。因此，該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原因是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尚未完成。於報告期末已收取按金人民幣26,000,000元（約30,624,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1,577	17,669
91至180日	1,168	570
181至360日	71	86
超過360日	343	221
	<u>13,159</u>	<u>18,546</u>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付款期付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55	5,002
應計款項	13,114	16,255
已收按金	33,277	-
	<u>46,746</u>	<u>21,257</u>
減：非即期部分	(1,372)	-
	<u>45,374</u>	<u>21,257</u>

除已收按金之非即期部分為不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1,866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遠期貨幣合約並未指定作對沖用途，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虧損455,000港元已自本年度損益(二零一五年：收益673,000港元)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遠期貨幣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42,9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2.92	二零一六年	45,265	2.40-2.42	二零一五年	35,88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45,265			35,880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052,000港元)，由本集團於香港賬面淨值為18,1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4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其中45,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8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
- (b)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27.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80	-	980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57	-	157
年內扣除自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7,325	7,3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37	7,325	8,46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43	(2,082)	(2,0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80	5,243	6,423

27.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申報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為86,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31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較低的預扣稅率或會於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之情況下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此須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及合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預扣稅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2,365	32,365

29.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年報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較本公司就此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超出款項；及(ii)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高雅集團」)股份所產生溢價，總溢價22,000,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集團重組令高雅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商譽金額維持與綜合儲備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5%	4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本年度虧損：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404)	(3,456)
於呈報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509	9,008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0,692	60,967
開支總額	(60,352)	(69,614)
年內虧損	(7,565)	(7,68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000)	440
流動資產	18,284	17,267
非流動資產	60,836	67,919
流動負債	(65,887)	(64,266)
非流動負債	(3,215)	(902)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909	(1,421)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967)	(1,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減少	(58)	(2,9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2)，租約介乎兩年至三年。租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16	4,38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660	7,082
	<u>11,676</u>	<u>11,46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洽定為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4	1,92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26	4,816
五年後	28,993	48,899
	<u>33,153</u>	<u>55,63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機器	93	5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Safilo Group S.p.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afilo」)之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前主要股東Safilo Group S.p.A.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以轉讓74,599,1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之23.05% (「轉讓」)。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Safilo Group S.p.A.不再為本集團主要股東。Safilo Group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前附屬公司Safilo S.p.A.自一九九七年起與本公司訂立以下商業協議及直至轉讓時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供應協議

本集團承諾供應而Safilo承諾採購最低數額(可予調整)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Safilo之銷售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條款相似。

年內直至轉讓日期，本集團向Safilo出售貨品之銷售總值為17,8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1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Safilo就該等銷售結欠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為15,996,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賃一間董事宿舍，作為潘兆康先生之董事宿舍。年內，年租4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4,000港元)乃經雙方按市值議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董事酬金內。

(c) 與一間合營公司之交易

年內向一間合營公司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d) 與一間合營公司之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授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ii)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89	5,988
退休福利	135	12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6,624	6,110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a)項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	3,573	-	3,573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	97	-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60	360
應收賬款	-	36,942	-	36,94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2,795	-	2,7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8	-	-	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	44,965	-	44,965
	88	88,372	360	88,8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1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36,056
計息銀行借貸	45,265
	94,480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	3,759	—	3,7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0	320
應收賬款	—	42,761	—	42,7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3,011	—	3,0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3	—	—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	40,985	—	40,985
	83	90,516	320	90,919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8,546	18,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15,355	15,355
計息銀行借貸	—	35,880	35,880
衍生金融工具	1,866	—	1,866
	1,866	69,781	71,6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即期部份、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之即期部份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似，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之財務小組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小組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小組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按該金融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之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及已收按金之非即期部分公允值乃透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之計息銀行借貸之違約風險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60	-	-	3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8	-	-	88
	448	-	-	448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20	-	-	3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3	-	-	83
	<u>403</u>	<u>-</u>	<u>-</u>	<u>403</u>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866	-	1,8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結轉，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於業務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不買賣金融工具之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列值，而生產廠房運作所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在必要時訂立一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展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8)	(90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8	903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83)	(77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83	777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之失責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中27%(二零一五年：37%)及73%(二零一五年：72%)源自本集團於歐洲、美洲及中國(包括香港)等地區之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源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其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於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借貸。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159	-	13,159	18,546	-	18,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之金融負債	34,684	1,372	36,056	15,355	-	15,355
計息銀行貸款	45,323	-	45,323	35,905	-	35,905
衍生金融工具	-	-	-	1,866	-	1,866
	93,166	1,372	94,538	71,672	-	71,67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而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之淨現金、對外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須受若干外界所定資本要求約束，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符合該等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進一步詳述）其後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倘交易已完成，則將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20,239,000港元，其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作為賣方許亮華先生（「許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潛在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權益之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53,6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7%。根據諒解備忘錄，許先生同意促使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潛在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權益（包括上述許先生所持有之153,624,0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之股份））（「可能出售事項」）。倘可能出售事項獲落實，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諒解備忘錄於其獨家期屆滿時（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失效及(ii)本公司獲許先生告知，彼可能繼續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進行討論，並向彼等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資料。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一份更新公佈，於該公佈中，本公司宣佈，有關許先生與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之間就可能出售事項之討論仍在進行當中。

於本報告日期，獲許先生告知，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討論仍在進行當中，但彼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507,229</u>	<u>507,02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0	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5</u>	<u>55</u>
流動資產總值	<u>225</u>	<u>2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12</u>	<u>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u>	<u>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7,342</u>	<u>507,134</u>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82,629	273,393
應付附屬公司	<u>3,229</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5,858</u>	<u>273,393</u>
資產淨值	<u>221,484</u>	<u>233,74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365	32,365
儲備	<u>189,119</u>	<u>201,376</u>
權益總額	<u>221,484</u>	<u>233,74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429)	202,37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99)	(9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2,428)	201,37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257)	(12,2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31	146,973	(14,685)	189,11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高雅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附註29所述之集團重組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作為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 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 B座3樓B7室	工業	中期	100%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 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 B座6樓B1&B2室	工業	中期	10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橫崗鎮六約社區 金泉三路1號A區廠房全棟	工業	中期	10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橫崗鎮六約社區 金泉三路1號A區宿舍A棟	工業	中期	10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橫崗鎮六約社區 金泉三路1號A區宿舍B棟	工業	中期	10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 塘文前藍麻嬌之廠房	工業	中期	55%